**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建设工程（21涌以南）等3个项目BIM技术应用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卷 2](#_Toc20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322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2098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_Toc801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_Toc24007)

[第二卷 35](#_Toc26697)

[第五章 任务书 35](#_Toc27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25331)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蕉西路融通大厦13楼  联系人： 李工  电话：020-8499986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8楼  联系人：袁工  电话：18718410655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建设工程（21涌以南）等3个项目BIM技术应用服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建设周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无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形式： /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见本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形式及时间：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如有）、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投标人CA证书进入交易中心系统→投标登记→进入“招标答疑提问”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问题。  投标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提出答疑问题。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各子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子项的最高投标限价。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按以下方式递交：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印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
| 5.2.2 | 开标程序 |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 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承包）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应以中标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业主认可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履约保函由中国境内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保函，是不可撤销的保函。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函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履约保函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招标失败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
| 10.2 | 中标后补交资料 | 1、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二正二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Microsoft Word ”制作的电子文件（U盘）给招标人。  2、中标后，合同签订时，合同中视需增加项目管理单位。  3、中标后，招标人将视实际情况按招标范围各独立立项的项目分开签订服务合同，分开独立办理结算。 |
| 10.3 | 费用承担 | 1.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总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并下浮20%计取，且招标代理费不得超过50万元，如超，按49.5万元计取。招标服务费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 10.4 | 其他要求 | 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定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约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
| 10.5 | 投标文件公开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
| 10.6 | 定标及中标原则 |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BIM技术应用服务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最高投标限价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以合同要求为准。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任务书；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服务方案；

（6）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函。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报名活动时提供）（按第六章格式）；

（2）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3）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4）投标人须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附网页截图打印页面）；

（5）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6）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定格式。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并出示本人身份证，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开标前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中标（承包）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应以中标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业主认可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履约保函由中国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的保函。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函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履约保函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

7.6.4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第7.6.3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

##### 7.7 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元）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与本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企业无隶属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如已成为本项目的设计中标服务单位，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2） 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 |
| 财务要求 | / |
| 业绩要求 | / |
| 信誉要求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60分  **技术部分：**30分  **投标报价**：10分  **其他评分因素：** /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0分。 |
| 2.2.3 | | 报价得分  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以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点，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综合评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评审标准** |
| 1 | 商务评分（60分） | 企业业绩（10分）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水务或水利项目BIM咨询（应用）业绩；  （1）提供的项目总投资规模 5 亿元（含）或以上的，每项得 3分；  （2）提供的项目总投资规模 3亿元（含）~5 亿元（不含）的，每项得 1 分；  （3）提供的项目总投资规模 1亿元（含）~3 亿元（不含）的，每项得 0.5 分；  以上三项累计得分，只计算前5项业绩，最高得 1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投资情况、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政府单位下发的项目投资批复文件等。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 |
| 企业BIM获奖（5分） | 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近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得国家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BIM全国竞赛奖项，每个得1分，最高5分。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按最高奖计，仅计1次，不可重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相关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需体现投标人信息），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内容的不计得分。证明材料可体现BIM相关内容，如：奖项名称或获奖内容能体现 BIM 等关键词； |
| 企业BIM能力情况（8分）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有水利、水务工程相关三维设计或数字化项目，并获得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的，得4分；  2、投标人主编（参编）过已发布的BIM相关标准（规范）或工程信息模型标准（规范）：①具有国家级标准（规范），每提供1个得2分；②具有省（市）级标准（规范），每提供1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累计得分4分；  以上2项累计得分，最高得8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证书应能体现"水利、水务工程相关三维设计或数字化项目"获奖，并有获奖单位名称。  2、提供标准（规范）封面、扉页及编制单位页的扫描件。标准（规范）含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地方标准（规范）。  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企业通过相关认证情况（10分）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  3、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  4、投标人具有工程数字化相关省级或以上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的，得4分；  以上4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0分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有效的截图；  2、投标人提供工程数字化相关省级或以上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相关认定文件；  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10分） | （一）评分内容：  1、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执业资格的，得4分  2、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水利、水务工程BIM咨询或BIM建模项目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2、负责人项目经验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面应包括封面、服务内容、签订时间、盖章页等），若合同上未体现项目负责人的，以业主证明文件为准；  3、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缴纳的近3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自有员工的证明依据；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4、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
| 拟安排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7分） | （一）评分内容：  1、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工程类专业）的，得2分；  2、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BIM咨询或BIM建模项目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3、主编（或为主要起草人）由市级或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已发布的BIM相关标准（或规范）或工程信息模型标准（或规范）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2、负责人项目经验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面应包括封面、服务内容、签订时间、盖章页等），若合同上未体现项目负责人的，以业主证明文件为准；  3、标准（或规范）提供标准（或规范）封面、扉页及编制人员页的扫描件。标准（或规范）含国家标准（或规范）、行业标准（或规范）、地方标准（或规范）；  4、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缴纳的近3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自有员工的证明依据；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5、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10分） | （一）评分内容：  1、具有水利、水务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执业资格的，加0.5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具有国家级BIM技能等级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4、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P）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2、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缴纳的近3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自有员工的证明依据；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
| 2 | 技术评分（30分） | 项目实施方案（20分） | （一）评分内容：  （1）详细阐述项目建设的背景和目标  （2）详细阐述项目组织管理方案  （3）详细阐述项目交付节点的计划安排  （4）详细阐述项目BIM应用实施内容（含技术路线、模型的精度要求，模型的应用场景等）  （5）详细阐述项目基于BIM协同平台的管理方案；  （二）评分依据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按照完整性、合理性和准确程度进行分档评分：  （1）优：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20分；  （2）良：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14分；  （3）中：内容完整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8分；  （4）差：内容不完整、不可操作或无针对性，得 0分。 |
| 项目建设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5分） | （一）评分内容：  （1）详细阐述项目实施存在的重难点问题及对应的应对措施：  （2）详细向采购方提出推动本项目BIM应用的具体建议。  （二）评分依据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按照完整性、合理性和准确程度进行分档评分：  （1）优：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5分；  （2）良：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4分；  （3）中：内容完整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分；  （4）差：内容不完整、不可操作或无针对性，得 0分。 |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5分） | （一）评分内容：  （1）详细阐述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工作进度与服务成果清单：  （2）详细阐述项目进度管理措施；  （3）详细阐述项目质量管理措施  （4）详细阐述项目资料和成果的安全性保障措施。  （二）评分依据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按照完整性、合理性和准确程度进行分档评分：  （1）优：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5分；  （2）良：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4分；  （3）中：内容完整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分；  （4）差：内容不完整、不可操作或无针对性，得0分。 |
| 3 | 投标报价（10分） |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差1%扣1分，每下偏差1%扣0.5分。 |

备注：

1、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综合评审评分表》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报价得分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综合评分标准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与投标下浮率的乘积与投标人报价不一致时，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与投标下浮率的乘积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总得分（100分）=商务部分得分（满分60分）+技术部分得分（满分30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满分10分）。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 任务书

**（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需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材料）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服务方案；

六、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投标下浮率为 %），按合同约定完成BIM技术应用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服务方案；

（6）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按规定日期及金额（中标价的0.9‰）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资格证及证号： |  |
| 2 | 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20 年 月 日

**备注：也可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 1.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也可使用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备注：也可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也可使用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格式。**

**三、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建设工程（21涌以南）等3个项目BIM技术应用服务 |
| 投标下浮率（填正数） | 下浮率：\_\_\_\_%（由投标人自行填报） |
| 投标总报价  （保留2位小数） | 大写：  小写： 元 |
|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建设工程（21涌以南） | 大写：  小写： 元 |
|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建设工程（21涌以北）二期 | 大写：  小写： 元 |
| 南沙区万顷沙十九涌南污水提升泵站工程 | 大写：  小写： 元 |

注：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详见招标文件3.5）

##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 六、其他资料

**表格1**

##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表

|  |  |  |
| --- | --- | --- |
| **1、简 况** | | |
| 单位名称 |  | |
| 上级管理单位名称： |  | |
| 成立日期： |  | |
| 本届领导班子起始日期： |  | |
| 2、领导层名单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  |  |  |
|  |  |  |
|  |  |  |
| 3 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的形式表示出组织机构、负责人及各职能部门 | | |

注：填写表格后需附上公司证件相关证明材料（与评标内容相关的）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格2**

## 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概况**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填写表格后需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表格3**

**拟在本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要求 | | 资 历 要 求 | 人数要求 | 申请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申请人填写） |
| 项目负责人 | | 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 | 1人 |  |
| 各专业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 别 |  | 出生  年月 |  | | 文化  程度 |  |
| 毕业院校 |  | | 专 业 |  | | 毕业  时间 |  | 技术  职称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从事BIM技术应用服务年限 | |  | | 现任  职务 |  | | |
| BIM技术应用服务经历 | 时间 | | | 工程名称 | | | 任职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注：填写表格后需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